

附件 3

龙华区黎光-银星先进制造园区域空间 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目 录

| | |
|------------------------------|----|
| 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1 |
| 二、医药制造业 | 5 |
| 三、研究、试验发展和专业技术服务业 | 9 |
| 四、汽车制造业 | 12 |
| 五、专用、通用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 | 15 |
| 六、纺织服装业 | 19 |
| 七、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业 | 22 |
| 八、纸制品、印刷及文体用品制造业 | 25 |
| 九、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8 |
| 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32 |
| 十一、电气器材、仪器仪表和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业 | 36 |
| 十二、污染影响类通则 | 39 |
| 十三、生态影响类通则 | 43 |

一、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39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p>①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p> <p>②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p> | 约束性 |
| | | 2 |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的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较严值，总氮执行15mg/L；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 预期性 |
| | | 3 | 涉及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等表面处理工艺，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应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与《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的较严值；非电镀工艺，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应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 约束性 |
| | 废气 | 4 | <p>①涉及印刷等工艺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者。</p> <p>②使用除聚氯乙烯树脂以外注塑工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③涉及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包括钝化、阳极氧化、磷化等）表面处理等产生的酸性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p> | 约束性 |

| | | | | |
|--------|----|---|---|-----|
| | | <p>⑤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p> <p>⑥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p> | | |
| | 5 | <p>①设置有锅炉的，其尾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³。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p> <p>②设置备用发电机的，其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 约束性 | |
| | 噪声 | 6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约束性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7 | <p>①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好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埋，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p> <p>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p> | 约束性 |
| | | 8 | 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电子工业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8-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 废气 | 9 | <p>①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中相关要求。</p> <p>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③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p> | 约束性 |

| | | | |
|--------|----|---|-----|
| | | 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④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
| | 10 | 工业废气主要包括含尘废气、酸性废气、有机废气等。粉尘可采用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等除尘工艺；酸性废气可采用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措施处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噪声 | 11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预期性 |
| 固体废物 | 1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约束性 |
| | 13 |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 约束性 |
| 土壤和地下水 | 14 | ①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②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约束性 |
| | 15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生产或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新污染物（已淘汰类除外）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约束性 |

| | | | |
|------------|----|--|-----|
| 环境风险 防控 | 16 |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和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 约束性 |
| | 17 | 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新污染物，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约束性 |

二、医药制造业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27医药制造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①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 | 约束性 |
| | | 2 |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的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较严值，总氮执行15mg/L；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 预期性 |
| | 废气 | 3 | ①营运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 ③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④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4 | ①设置有锅炉的，其尾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②设置备用发电机的，其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约束性 |
| | 噪声 | 5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详见各单元 | 约束性 |

| | | | | |
|--------|----|--|---|-----|
| | | | 综合管理要求。 |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6 | <p>①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p> <p>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p> | 约束性 |
| | | 7 | 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生物药品制品制造》（H106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1064-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 废气 | 8 | <p>①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中相关要求。</p> <p>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③对于特殊药品生产设施排放的药尘废气，应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进行净化处理或采取其它等效措施。</p> <p>④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⑤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它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p> <p>⑥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p> | 约束性 |
| 9 | | 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常用的处理工艺有活性炭吸附法、喷淋+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等；含药尘废气，常用的处理工艺为袋式、湿式等高效除尘器；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常用的处理工艺为酸碱喷淋洗涤吸收法等；动物房、污水厌氧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如菌渣、药渣、污泥、废活性炭等）处理或存放设施应采取隔离、密封等措施控制恶臭污染，并 | 预期性 | |

| | | | | |
|--------|--------|---|---|-----|
| | | 设有恶臭气体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发酵尾气应采取除臭措施进行处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2年第18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药工业-原料药制造》（HJ858.1-2017）等医药行业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 |
| | 噪声 | 10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预期性 |
| | 固体废物 | 1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约束性 |
| | | 12 |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 约束性 |
| | 土壤和地下水 | 13 | ①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②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约束性 |
| | | 14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生产或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新污染物（已淘汰类除外）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约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5 |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和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 约束性 |
| | | 16 | 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新污染物，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 | 约束性 |

| | | |
|--|-------|--|
| | 管控措施。 | |
|--|-------|--|

三、研究、试验发展和专业技术服务业

| | | | | |
|------|----|---|--|-----|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73研究和试验发展，74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类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①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 | 约束性 |
| | | 2 |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的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较严值，总氮执行15mg/L；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 预期性 |
| | 废气 | 3 | ①废气排放有行业标准的，优先执行相应的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③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4 | ①设置有锅炉的，其尾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②设置备用发电机的，其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约束性 |
| | 噪声 | 5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详见各单元 | 约束性 |

| | | | | |
|--------|----|---|--|-----|
| | | | 综合管理要求。 |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6 | ①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 7 | 工业废水处理具体措施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 废气 | 8 | ①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中相关要求。 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③操作病原微生物样本或产生微生物气溶胶的环节应在生物安全柜进行。生物类实验室的实验废气以及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气应进行消毒处理。 ④产生的恶臭气体应采取除臭除味处理。 ⑤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⑥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 9 | 工业废气主要包括酸性/碱性废气、有机废气等。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可采用酸碱喷淋洗涤吸收法；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喷淋+活性炭吸附法等措施处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11/T1736-2020）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 | | | |

| | | | | |
|--------|--------|----|---|-----|
| | 噪声 | 10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预期性 |
| | 固体废物 | 1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约束性 |
| | | 12 |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 约束性 |
| | 土壤和地下水 | 13 | ①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②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约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4 |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和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 约束性 |
| | | 15 | 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新污染物，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约束性 |

四、汽车制造业

| 适用范围 | | 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36汽车制造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p>①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p> <p>②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p> | 约束性 |
| | | 2 |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的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较严值，总氮执行15mg/L；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 预期性 |
| | 废气 | 3 | <p>①汽车表面涂装作业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II时段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p> <p>②烘干室排气应安装废气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其VOCs的总去除效率应达到90%，排气筒排放的总VOCs浓度限值为50mg/m³。</p> <p>③使用除聚氯乙烯树脂以外注塑工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④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p> <p>⑤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p> <p>⑥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p> | 约束性 |
| | | 4 | ①设置有锅炉的，其尾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 | 约束性 |

| | | | | |
|--------|----|--|---|-----|
| | | <p>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p> <p>②设置备用发电机的，其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 | |
| | 噪声 | 5 |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p> | 约束性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6 | <p>①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好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p> <p>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p> | 约束性 |
| | | 7 | <p>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971-2018）中的废水防治可行技术。</p> | 预期性 |
| | 废气 | 8 | <p>①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中相关要求。</p> <p>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③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④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p> | 约束性 |
| | | 9 | <p>生产废气主要包括含尘废气、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等。含尘废气可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式除尘、文丘里/水旋/水帘等方法处理；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等方法处理；酸性废气可采用碱液吸收等方法处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和相关行业排污许可</p> | 预期性 |

| | | | |
|--------|----|---|-----|
| | |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
| 噪声 | 10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预期性 |
| 固体废物 | 1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约束性 |
| | 12 |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 约束性 |
| 土壤和地下水 | 13 | ①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②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约束性 |
| | 14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生产或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新污染物（已淘汰类除外）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约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15 |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和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 约束性 |
| | 16 | 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新污染物，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约束性 |

五、专用、通用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

| | | | | |
|------|----|---|---|-----|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35专用设备制造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和33金属制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①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 | 约束性 |
| | | 2 |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的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较严值，总氮执行15mg/L；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 预期性 |
| | | 3 | 涉及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等表面处理工艺，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的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应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 约束性 |
| | 废气 | 4 | ①属于339铸造及其它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的，其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②涉及印刷等工艺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者。 ③使用除聚氯乙烯树脂以外注塑工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④涉及电镀、化学镀、化学转换膜（包括钝化、阳极氧化、磷化等）表面处理等产生的酸性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⑤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 | | |
|--------|----|---|-----|
| | | <p>⑥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p> <p>⑦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p> | |
| | | <p>①设置有锅炉的，其尾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³。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p> <p>②设置备用发电机的，其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 约束性 |
| | 噪声 |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p> | 约束性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p>①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好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p> <p>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p> | 约束性 |
| | | <p>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电镀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306—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031-2019）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p> | 预期性 |
| | 废气 | <p>①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中相关要求。</p> <p>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③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④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p> | 约束性 |

| | | | |
|--------|----|---|-----|
| | 10 | 工业废气主要包括含尘废气、酸性废气、有机废气等。粉尘可采用静电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式除尘器等除尘工艺；酸性废气可采用碱液喷淋洗涤吸收法；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措施处理。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噪声 | 11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预期性 |
| 固体废物 | 1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约束性 |
| | 13 |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 约束性 |
| 土壤和地下水 | 14 | ①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②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约束性 |
| | 15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生产或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新污染物（已淘汰类除外）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约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16 |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和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 约束性 |

| | | | |
|--|----|--|-----|
| | 17 | 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新污染物，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约束性 |
|--|----|--|-----|

六、纺织服装业

| | | | | |
|------|----|---|--|-----|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17纺织业，18纺织服装服饰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管理。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①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 | 约束性 |
| | | 2 |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的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较严值，总氮执行15mg/L；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 预期性 |
| | 废气 | 3 | 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 ②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③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4 | ①设置有锅炉的，其尾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②设置备用发电机的，其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约束性 |
| | 噪声 | 5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详见各单元 | 约束性 |

| | | | | |
|--------|----|----|--|--|
| | | | 综合管理要求。 |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6 | ①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好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 7 | 废水处理具体措施可参考《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200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 废气 | 8 | ①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中相关要求。 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③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④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 9 | 工业废气主要包括含尘废气、有机废气等。含尘废气可采用布袋除尘、静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措施；有机废气可采取喷淋洗涤、吸附、吸附-冷凝回收、吸附-催化燃烧、蓄热式燃烧、蓄热式催化燃烧等措施。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 | 噪声 | 10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 | 固体 | 1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约束性 |

| | | | | |
|--------|--------|--|---|-----|
| | 废物 |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12 |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 约束性 | |
| | 土壤和地下水 | 13 | ①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②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约束性 |
| | | 14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生产或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新污染物（已淘汰类除外）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约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5 |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和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 约束性 |
| | | 16 | 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新污染物，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约束性 |

七、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业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20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1家具制造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①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 | 约束性 |
| | | 2 |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的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较严值，总氮执行15mg/L；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 预期性 |
| | 废气 | 3 | ①属于家具制造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 ③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④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4 | ①设置有锅炉的，其尾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②设置备用发电机的，其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约束性 |

| | | | | |
|--------|----|---|--|-----|
| | 噪声 | 5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约束性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6 | ①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好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埋,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 7 | 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 废气 | 8 | ①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中相关要求。 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③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④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 9 | 工业废气主要包括含尘废气、有机废气等。含尘废气可采用袋式除尘、滤筒/滤芯过滤、旋风除尘等措施;有机废气可采用吸附+冷凝回收、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等措施。具体措施可参考《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118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 | | | |
|----|--------|--|---|-----|
| | 噪声 | 10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预期性 |
| | 固体废物 | 1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约束性 |
| | | 12 |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 约束性 |
| | 土壤和地下水 | 13 | ①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②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约束性 |
| | | 14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生产或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新污染物（已淘汰类除外）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约束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5 |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和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 约束性 |
| 16 | | 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新污染物，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约束性 | |

八、纸制品、印刷及文体用品制造业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22造纸和纸制品业，23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①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 | 约束性 |
| | | 2 |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的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较严值，总氮执行15mg/L；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 预期性 |
| | 废气 | 3 | ①涉及印刷等工艺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者。 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 ③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4 | ①设置有锅炉的，其尾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②设置备用发电机的，其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 | 约束性 |

| | | | | |
|--------|----|---|--|-----|
| | | | 求。 | |
| | 噪声 | 5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约束性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6 | ①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好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 7 | 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 废气 | 8 | ①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中相关要求。 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③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④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 9 | 工业废气主要包括含尘废气、有机废气等。含尘废气可采用袋式除尘、滤筒/滤芯过滤、旋风除尘等措施；有机废气可采用以下措施：VOCs浓度>1000mg/m ³ 时，可采用吸附+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等措施；VOCs浓度<1000mg/m ³ 时，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等措施。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 | | | |
|--------|--------|--|---|-----|
| | 噪声 | 10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预期性 |
| | 固体废物 | 1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约束性 |
| | | 12 |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 约束性 |
| | 土壤和地下水 | 13 | ①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②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约束性 |
| 14 |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生产或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新污染物（已淘汰类除外）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约束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5 |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和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 约束性 | |
| | 16 | 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新污染物，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约束性 | |

九、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 | | | |
|------|----|--|--|-----|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①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 | 约束性 |
| | | 2 |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的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较严值，总氮执行15mg/L；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 预期性 |
| | 废气 | 3 | ①属于无机酸、碱、盐等无机化学品制造行业的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②属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制造行业的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4及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③使用除聚氯乙烯树脂以外注塑工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 ⑤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⑥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4 | ①设置有锅炉的，其尾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 | 约束性 |

| | | | | |
|--------|----|--|---|-----|
| | | <p>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mg/m³。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p> <p>②设置备用发电机的，其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 | |
| | 噪声 | 5 |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p> | 约束性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6 | <p>①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好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p> <p>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p> | 约束性 |
| | | 7 | <p>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p> | 预期性 |
| | 废气 | 8 | <p>①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中相关要求。</p> <p>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③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④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p> | 约束性 |
| | | 9 | <p>工业废气主要包括含尘废气、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等。含尘废气可采用电除尘、袋式除尘、湿式除尘等措施；有机废气可</p> | 预期性 |

| | | | | |
|--------|--------|--|---|-----|
| | | 采用冷凝、吸收、吸附、燃烧（直接燃烧、热力燃烧、催化燃烧）、冷凝-吸附、冷凝-吸附-燃烧等措施；酸性废气可采用酸碱喷淋洗涤吸收法、电除雾、多级水洗-多级碱洗等措施。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 |
| | 噪声 | 10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预期性 |
| | 固体废物 | 1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约束性 |
| | | 12 |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 约束性 |
| | 土壤和地下水 | 13 | ①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②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约束性 |
| | | 14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生产或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新污染物（已淘汰类除外）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约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5 |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和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 约束性 |
| | | 16 | 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新污染物，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 | 约束性 |

| | | | |
|--|--|-------|--|
| | | 管控措施。 | |
|--|--|-------|--|

十、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 | | |
|------|----|--|---|-----|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p>①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p> <p>②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p> | 约束性 |
| | | 2 |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的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较严值，总氮执行15mg/L；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 预期性 |
| | 废气 | 3 | <p>①属于橡胶制品的，其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p> <p>②使用除聚氯乙烯树脂以外注塑工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④涉及印刷等工艺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者。</p> <p>⑤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p> <p>⑥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p> | 约束性 |

| | | | | |
|--------|----|---|---|-----|
| | | 4 | <p>①设置有锅炉的，其尾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³。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p> <p>②设置备用发电机的，其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 约束性 |
| | 噪声 | 5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约束性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6 | <p>①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p> <p>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p> | 约束性 |
| | | 7 | 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 废气 | 8 | <p>①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中相关要求。</p> <p>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③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④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p> | 约束性 |
| | | 9 | 工业废气主要包括含尘废气、炼胶废气、硫化废气、胶浆废气、浸渍废气和配料废气等。含尘废气可采用袋式除尘、滤筒 | 预期性 |

| | | | |
|--------|----|---|-----|
| | | /滤芯除尘等措施；炼胶废气可采用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生物法及以上组合技术；硫化废气、浸渍废气、配料废气可采用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生物法及以上组合技术；胶浆废气可采用吸附或燃烧技术。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 |
| 噪声 | 10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预期性 |
| 固体废物 | 1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约束性 |
| | 12 |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 约束性 |
| 土壤和地下水 | 13 | ①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②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约束性 |
| | 14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生产或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新污染物（已淘汰类除外）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约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15 |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和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 约束性 |
| | 16 | 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新污染物，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 | 约束性 |

| | | | |
|--|--|-------|--|
| | | 管控措施。 | |
|--|--|-------|--|

十一、电气器材、仪器仪表和航空航天设备制造业

| | | | | |
|------|----|---|---|-----|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40仪器仪表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①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 | 约束性 |
| | | 2 |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的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较严值，总氮执行15mg/L；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 预期性 |
| | 废气 | 3 | ①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384 电池制造业”的，其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 ②涉及印刷等工艺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较严者。 ③使用除聚氯乙烯树脂以外注塑工艺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根据其涉及到的合成树脂种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 ⑤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⑥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 | |
|--------|----|---|---|-----|
| | | 4 | <p>①设置有锅炉的，其尾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³。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p> <p>②设置备用发电机的，其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 约束性 |
| | 噪声 | 5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详见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约束性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6 | <p>①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p> <p>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p> | 约束性 |
| | | 7 | 废水处理具体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 废气 | 8 | <p>①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涂料的，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中相关要求。</p> <p>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③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④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p> | 约束性 |

| | | | | |
|--------|--------|----|---|-----|
| | | 9 | 工业废气主要包括含尘废气、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等。含尘废气可采用袋式除尘、湿式除尘、静电除尘、袋式除尘与湿式除尘组合工艺等措施；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NMP回收装置等；酸性废气可采用碱喷淋、吸附、喷淋+吸附组合工艺等措施。具体措施可参考《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967-2018）等相关行业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 噪声 | 10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预期性 |
| | 固体废物 | 1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约束性 |
| | | 12 |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 约束性 |
| | 土壤和地下水 | 13 | ①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②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约束性 |
| | | 14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中涉及生产或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新污染物（已淘汰类除外）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 约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15 |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和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 约束性 |
| | | 16 | 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新污染物，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约束性 |

十二、污染影响类通则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区域内除上述行业外的其他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①位于观澜河流域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产生的工业废水须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后回用（回用于生产工艺的除外）或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②入驻设有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 | 约束性 |
| | | 2 | 回用于工艺或辅助生产工艺的，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的标准；用于绿化浇灌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的较严值，总氮执行15mg/L；回用于人工湿地作为景观补水的，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Ⅲ类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的较严值（总氮达到景观环境用水标准）。 | 预期性 |
| | | 3 | 餐饮业需设置国家标准的隔油池，排放的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约束性 |
| | | 4 | 洗车废水收集后需经隔油沉沙池处理，预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约束性 |
| | | 5 | 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 约束性 |
| | | 6 | 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所列条件的工业废水，排污单位可以向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申请调整排放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特定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浓度限值，经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或者变更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 | 约束性 |
| | 废气 | 7 | ①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废气排放执行相应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关要求。 ②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约束性 |

| | | | |
|--------|----|--|-----|
| | | ③其他大气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
| | | ①设置有锅炉的，其尾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30mg/m ³ 。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m，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 ②设置备用发电机的，其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约束性 |
| | | 9 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约束性 |
| | | 10 涉及喷烤漆工艺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中表2第II时段限值及表3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限值。 | 约束性 |
| | | 11 加油站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 约束性 |
| | 噪声 | 12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详见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约束性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13 ①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者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③排污单位将工业废水外运集中处理的，应当在收集、贮存工业废水的场所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④从事工程建设、餐饮、汽车修理、洗车、加油等活动的排水户，应当建设相应的沉淀、油水分离、隔油收集等预处理设施，并及时疏通，保障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 约束性 |
| | 废气 | 14 ①涉及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原辅材料（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 | 约束性 |

| | | | |
|------|----|--|-----|
| | | <p>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中相关要求: 使用涂料的, 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技术规范》(SZJG54-2017) 中相关要求。</p> <p>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③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序在确保安全条件下,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④排放工业废气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p> | |
| | 15 | <p>①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使油烟达标排放, 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 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p> <p>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饮食业单位按基准灶头数确定大 (>6)、中 (≥3, <6)、小 (≥1, <3) 三级,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均为 2mg/m³, 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分别为 85%、75%、60%。</p> | 约束性 |
| | 16 | 鼓励汽修企业采用高流量低压 (HVLV) 喷枪。 | 预期性 |
| | 17 | VOCs 质量占比 ≥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约束性 |
| | 18 | 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 约束性 |
| 噪声 | 19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 无法设置于室内的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 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预期性 |
| 固体废物 | 2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 分类收集存放, 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约束性 |
| | 21 | 生活垃圾 (含餐厨垃圾) 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餐厨垃圾收集处理应满足《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深圳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监管办法 (试行)》《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 和《餐 | 约束性 |

| | | | |
|------|--------|--|-----|
| | | 厨垃圾处理企业安全环境管理要求》(DB4403/T72)等相关要求。餐厨垃圾暂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除臭除味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
| | | 22 医疗废物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的有关规定。 | 约束性 |
| | | 23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它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2007~GB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 约束性 |
| | 土壤和地下水 | 24 ①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贮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贮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②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约束性 |
| 环境风险 | | 25 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和演练,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 约束性 |
| 防控 | | 26 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的新污染物,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约束性 |

十三、生态影响类通则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区域内土地开发、市政道路、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公园、旅游小镇、碧道等生态影响类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①施工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也可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不外排。 ②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约束性 |
| | 废气 | 2 |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约束性 |
| | 噪声 | 3 | 施工期噪声排放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施工作业区噪声限值标准。 | 约束性 |
| | | 4 |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 约束性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5 | ①施工期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约束性 |
| | | | ②施工期设置有施工营地的，或运营期有生活污水产生的，其生活污水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管网不完善的，应设置生态厕所，定期将收集的生活污水拉运处理。严禁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水库、湿地等水体。 | |
| | 废气 | 6 | 燃油机械应安装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并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 约束性 |
| | 噪声 | 7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做好减震吸声或消声措施。具体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预期性 |
| 固体废物 | 8 | ①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 ②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河道、湖库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拉运处理，严禁随意堆放或倾倒。 | 约束性 | |

| | | | |
|------|----|---|-----|
| 土壤 | 9 |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应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 约束性 |
| 生态环境 | 10 | <p>①合理优化施工布置，严格划定施工区域，施工便道尽可能使用现有道路，减少占用土地；临时建筑采用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减轻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p> <p>②合理选择材料堆场、临时堆渣场等临时占地，选址在空地，并远离河道、水库、湖泊、湿地等，并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雨季施工。</p> <p>③施工开挖表土时，将表土集中放置，妥善保存，后期可作为绿化用土；对施工可能的损坏草地，先用草席覆盖，避免施工机械和材料直接占压。</p> <p>④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施工区域、临时堆土区等进行绿化。在保护原有物种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区域气候与生态特点，增加周边植被，逐步提高生物多样性。生态复绿时，采用乡土物种，避免引入外来物种。</p> | 预期性 |